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序列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第一層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一、原「第一層、第二層…」酌作文字修正為「第一序列、第二序列…」。 二、原第二層薦任第9職等秘書職稱刪除。 三、第三序列增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消費者保護官及薦任第9職等秘書職稱。
	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二序列	職稱	秘書	副處長	第二層	職稱	秘書	副處長	
	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三序列	職稱	科長、 <u>消費者保護官</u>		第三層	職稱	科長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四序列	職稱	技正、督學、專員		第四層	職稱	技正、督學、專員		
	職等	薦任第8職等			職等	薦任第8職等		
第五序列	職稱	社會工作師	組長	第五層	職稱	社會工作師	組長	
	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序列	職稱	技佐、戶籍員、佐理員		第六層	職稱	技佐、戶籍員、佐理員		
	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序列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第七層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八序列	職稱	書記		第八層	職稱	書記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備考				備考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8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 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 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 五、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8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 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 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 五、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修法作條次修正。